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

教监管厅函〔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体育行政部门、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妇联：

“双减”工作开展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一些地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不断变种，预防、发现和查处工作机制不健全，协同治理合力不够，治理工作仍存在盲区死角，一定程度上对冲了“双减”改革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整治工作，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重点地区、关键时段、突出问题，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预防、发现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不断巩固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确保“双减”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2.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治理、疏堵结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大违规培训查处力度，有效防范重点机构和个人违规，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疏导减少学生校外培训需求，做到标本兼治、预防为先。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治理，着力破解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存在的预防难、发现难、查处难等问题，消除治理盲区，强化治理弱项，提升治理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健全部门和地区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有关部门和地区各司其职、分工合作，齐心协力做好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

3. 主要目标

到2023年6月，各地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基本建立，部门和地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得以完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态势得到较好控制。到2024年6月，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得到健全，治理工作态势持续向好，隐形变异培训得以全面清除，有力确保“双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健全预防体系，切实减少违规行为发生

4. 加强对重点场所和重点网站的防控。充分发挥社区（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建立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强化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并依托楼长开展网格巡查，防范在商务楼宇和出租房屋发生违规培训。加强对招聘网站、家教网等的监管，禁止发布“一对一”“众筹私教”“家庭教师”等校外培训招聘需求信息。严格执行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有关要求，禁止发布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

5. 强化对重点机构和人员的防范。各地要综合研判分析本地区可能开展违规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和个人类型，建立防范违规的重点机构和个人清单。对转型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跟进指导，鼓励给予政策支持，帮助机构实现转型发展。紧盯托管服务、违规组织竞赛、中高考志愿填报咨询等相关机构，加大招生入学等重要节点的提醒提示和检查巡查。禁止家政服务企业将校外培训纳入家庭服务，严禁任何形式的“住家家教”推介行为。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教育引导中小学在职教师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从教行为，自觉拒绝有偿补课和参与违规培训。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裁减人员的就业帮扶，依托行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岗位筹集，多渠道提供就业服务。

6. 深化对学生家长的教育引导。积极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参加违规校外培训。针对隐形变异突出问题，相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和预警提示，引导家长防范违规培训，避免群众利益受到损害。各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增强作业针对性、有效性，加强校内课后服务资源建设，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统筹校内外资源，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通过家长会、家访、告知书、致家长的信等多种形式，引导和鼓励学生及家长不参与、不组织、不支持违规培训。社区（村）要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校外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课余时间，确保身心健康。

三、完善发现机制，确保治理不留死角

7. 强化重点排查检查。完善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明查暗访工作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形式，定期开展拉网式巡查检查。抓住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部署排查检查和专项治理。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

查。聚焦机构和个人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以及各类冬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培训、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开展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重点问题开展排查整治。根据违规培训情况、投诉举报情况建立违规排查重点机构和个人台账，强化摸排跟踪和巡查检查，及时入账出账，做好动态管理。

8. 持续开展线上巡查。对取得线上培训资质的线上机构以及曾出现违规培训问题的主体开展巡查。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巡查标准，开展全国巡查，指导处置全国性违规问题。各省份按照相应标准开展本地巡查，及时处置违规问题，定期报送全国性违规线索。动态调整巡查对象，运用智能巡查手段，加大对违规多发对象的巡查力度。严查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境外网络平台针对境内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等行为。

9.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各地要健全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充分宣传设立的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等信息，统筹信访、市民热线等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鼓励中小学教师利用课余时间自愿参加社会监督，用好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等公众监督力量。健全党建引领工作机制，选派党建联络员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建设，加强对违规培训的监督。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探索开发“随手拍”等功能程序，制定奖励办法，对重大问题线索提供者给予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的积极性。

四、加大查处力度，巩固从严治理态势

10. 加强联合取证查处。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校外培训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职责，将隐形变异培训查处摆在校外培训执法工作突出位置。强化调查取证，做好违规培训证据的收集与固定。加强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的核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应执法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隐形变异执法联动机制，及时会商案件查处工作，形成协同办案、闭环管理机制。

11. 依法严处违规培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学科类隐形变异问题清单，适时部署专项整治，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建立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警提示、投诉接收、跟踪办理、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对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12. 强化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各地要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定期通报发布典型案例。要紧盯隐形变异重点问题，抓住关键节点，对违规培训至少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次，不断加强警示震慑。探索推进“互联网+执法”模式，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提升违规培训查处的执法水平。将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五、强化组织保障，务求治理取得实效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双减”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

制定工作方案，压紧压实责任。各地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部署和分工合作，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分析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举措，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国“双减”工作试点城市要先行先试，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14. 明确部门分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党委政法委重点做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网信部门重点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与发布工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做好价格监管、广告监管，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合同格式条款规范工作；商务部门重点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业务监管工作；妇联组织重点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

15. 推动督导问责。严格执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将学科类隐形变异问题治理纳入政府履职督导范围，推动地方政府层层压实责任。对各地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情况开展“飞行检查”，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塞责、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等不作为问题，要作为漠视轻视群众利益问题严肃问责。对存在问题较多、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要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16.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正面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在政府网站、电视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设立曝光台，加大对违法违规培训的公开曝光力度，形成强大震慑。各中小学校要全面了解本校师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发现有学生参加违规培训的，要及时进行政策宣讲及引导；发现在职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积极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劝导家长和学生坚决抵制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2年11月21日